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駿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0月9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9至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強調在發展四項傳統支柱產業及六大產業方面與廣東加強經濟合作的重要性。她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此課題與議員交換意見，包括涉及前

海發展的事宜，例如其策略及對香港的影響。她補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拒絕了她索取有關前海發展建議的資料的要求，理由是該等資料屬於機密。

4. 梁國雄議員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就政制發展事宜與議員交換意見。他認為政務司司長應向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有否就該項事宜諮詢中央人民政府及諮詢的結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每個會期通常會出席兩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就下次特別會議所建議的課題。

(b)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

(內務委員會於2009年10月9日舉行的第三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第55至110段)
(立法會CB(3)46/09-10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當值議員會議召集人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10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616/08-09(01)號文件已於2009年10月8日隨立法會CB(2)2616/08-09號文件發出);及

立法會CP1479/08-09號文件已分別於2009年10月9日及14日隨立法會CB(2)2620/08-09及CB(2)26/09-10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引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跟進與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有關的事宜。鑑於在會議後收到議員的查詢，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文件，載述有關機制的詳情及所涉及的程序。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按文件所載，向議員簡介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以及該等藉立法會決議納入《議事規

則》的新規則所依據各項原則及程序步驟的背景。

8. 秘書長指出，由於問題事關重大，而且性質複雜，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結論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須就何種行為採取《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訂的行動，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此外，亦應判斷有關的行為有否令立法會聲譽受損。秘書長提述文件附錄III所載顯示有關機制的流程圖時解釋，當某位議員認為另一位議員行為不檢，而他相信立法會聲譽因而已嚴重受損，他可動議議案譴責該名作出有關不檢行為的議員。譴責議案的預告須由動議人及其他3名議員簽署。建議譴責某議員的理由或支持作出譴責的事件情況須在議案的附表內詳細列明。譴責議案一經動議，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工作後，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譴責議案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下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譴責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若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會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9. 秘書長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73A(1)條，議案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此項條文是要確保對有關各方公平及避免出現角色衝突。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議案動議人。議員又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擬訂被指控的不檢行為的詳情。秘書長補充，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擬訂有關議案，議員便須考慮該等委員應否獲提名出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她作為議案動議人的角色。她表示，她並非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議員動議該議案，而是以其本人作為議員的身份動議該議案，以便利就譴責議案進行辯論。由於她與3名簽署議案的議員須在議案的

附表內列出有關的不檢行為的詳情，議員須解決有關文件第23段所述的下列事宜——

- (a) 哪3名議員會聯同她簽署譴責議案的預告；這3名議員的人選是否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又或是否應由個別議員自願聯署；
- (b) 倘若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討論和建議議案措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是否會被視作曾參與擬訂議案，因而不應獲提名出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及
- (c) 鑑於上文(b)段所述的複雜情況，小組委員會是否應改為協助內務委員會考慮草擬譴責議案以外的事宜，而把譴責議案的草擬工作交由動議人及另外3名議員決定。有關事宜可包括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初步工作，例如調查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建議等。

11.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聯名簽署有關議案的3名議員不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該3名議員應透過協商由各政治組合及黨派提名，例如來自泛民陣營及民建聯等。葉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可一如有關文件第23(c)段所述，負責草擬譴責議案以外的工作。

12. 秘書長表示，若小組委員會不參與草擬譴責議案的工作，其委員可出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因為不會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

13. 吳靄儀議員同意，若小組委員會不參與草擬譴責議案的工作，有關文件第23(b)段的問題將不會出現。依她之見，並無需要委任小組委員會處理文件第23(c)段所提及的其他事宜。一如專責委員會的情況，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可透過不同政治組合及黨派之間的協商由內務委員會提名，以待立法會主席任命。此舉符合既定機制及做法。

14. 秘書長表示，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這次將會是首次引用因某議員行為不檢而取消其議員資格的程序。鑑於此方面沒有先例可援，如成立小組委員會，便可負責例如就任命調查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訂定建議的工作。若內務委員會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可參照既定機制及關乎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等委員會的規則，就選舉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15. 吳靄儀議員認為，由於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而該小組委員會將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召開會議，故可由該小組委員會決定其本身是否有存在需要。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有關文件第23(a)段表達意見。議員同意，聯名簽署議案的另外3名議員應是自願聯署。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該3名議員屬於不同的政治組合及黨派。她提醒議員，該3名議員不得獲提名出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

17. 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黃宜弘議員表示可自願簽署譴責議案的預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與議員作進一步磋商。

(會後補註：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將會簽署有關議案的預告。)

18.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的助理是否願意協助調查工作。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代表該名助理的律師的口訊轉告議員，該口訊表示她"願意就譴責議案附表的措辭提供協助"。

20. 何秀蘭議員亦關注到該名助理是否準備協助調查工作，她並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聯絡該名助理，尋求她協助調查工作。

21.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沒有出席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依他之見，僅憑代表該名助理的律

師的口訊並不足夠。除非該名助理願意前來提供有關指控的詳情，並配合調查工作，否則有關調查將無法進行，所有工作可能變成徒勞無功，以致浪費公共資源。為免立法機關因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草率決定而進一步受損，他或會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無經預告動議不將此事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動議譴責議案並非內務委員會的事，而是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的3名議員的事。應由這些議員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草擬議案的附表，並展開動議議案的程序。若在動議譴責議案後，有議員認為沒有表面證據確立議案的附表所載述的指控，便可動議不將此事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2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曾表達意見，認為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的機制過於急進，在此之前應進行確立表面證據的聆訊。這是她建議改而在內務委員會之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的原因。譴責議案動議人及聯名簽署議案的3名議員在草擬議案及其附表的過程中，可能需要與該名助理溝通，而該名助理的反應將會顯示她是否願意協助。議員其後可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提出該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就是否有表面證據提出該議案，以及該名助理是否願意協助調查作出定論，實屬言之尚早。若她在提出該議案方面遇上確實困難，便會向議員提出此事。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請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存在需要表達意見。

26. 法律顧問表示，鑑於按會議決定而訂定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有基本修改，議員應考慮小組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當中可包括就小組委員會是否有需要繼續存在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肯定會考慮是否需要繼續運作，包括應否重新邀請議員加入。

28. 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議員可在是次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是否有存在需要。

29. 梁劉柔芬議員同意，鑑於小組委員會經內務委員會議定的原有職權範圍已有修改，內務委員會應決定小組委員會是否有存在需要；若有必要的話，則決定其修訂的職權範圍。

30. 主席表示，既然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應協助草擬譴責議案，情況有別於委任小組委員會時的原意，議員須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否擔當該文件第23(c)段所建議的其他職能。

31. 謝偉俊議員重申其在上文第21段所表達的意見。他補充，動議譴責議案跟進事件，違反公正及保護個人權利的原則。他認為，此次做法是由傳媒報道促成，是極不恰當和危險之舉，並會浪費公共資源和立法會的時間。他提述該文件第8段時詢問，他可否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不將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3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給予否定的答覆。秘書長闡述，有關不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只可在譴責議案動議後，無經預告在立法會動議。

33. 法律顧問補充，訂明可在無經預告下動議議案，不將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條文，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經詳細商議後加入《議事規則》，以免譴責議案的程序被濫用，另亦考慮到本地專業團體的做法，以及譴責議案會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害的嚴重後果。制定《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是由《基本法》授權。《議事規則》內所訂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奉行自然公正的原則，不可輕率引用，而規定譴責議案動議人須在議案的附表內載列細節，提供行為不檢的詳情，加上議案須由另外3

名議員簽署，便可看到這一點。議案動議人及簽署議案的議員的責任，超越法律及程序上的責任。

34. 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只認為或有需要協助內務委員會主席草擬議案。既然已決定由譴責議案動議人及該3名簽署議案的議員負責草擬議案及其附表，她不認為小組委員會要考慮該文件第23(c)段所載的其他事宜。依她之見，秘書處可就該等其他事宜提出建議，供議員考慮。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既然已成立了一個由屬於不同政治組合和黨派的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他認為可由小組委員會處理該文件第23(c)段所建議的其他事宜，例如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提出建議，供議員考慮。

36. 劉江華議員指出，引用《議事規則》第49B條跟進事件，並非倉卒作出的決定。相反，該決定是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經冗長討論後作出的，並獲一致同意。他表示，由於譴責議案動議人及簽署議案的議員須在議案及其附表內提供指控的詳情，適當程序將得以依循。他同意，議員首次引用該機制，應該審慎處理，但事件須由立法會跟進。他補充，秘書處是按照議員的決定，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37. 劉慧卿議員贊同秘書處是按照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行事。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修改他們先前就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有關修改必須明確，並由內務委員會作出。

38. 謝偉俊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無須進一步討論是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因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尚未啟動。依他之見，譴責議案應交由動議人及簽署議案的議員動議。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決定以動議譴責議案的方式跟進事件。謝偉俊議員不贊同此做法的意見會記錄在案。

40. 林大輝議員表示，既然已決定小組委員會不會協助草擬譴責議案，他會退出小組委員會。

4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非只為草擬譴責議案。如議員認為有需要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考慮其他事宜，必須清楚該等其他事宜為何。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第23(c)段，當中載述除草擬譴責議案以外，可由小組委員會處理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亦可選擇要求秘書處就該等事宜提出建議，供議員考慮。

43. 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考慮該等相關事宜。

44. 秘書長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或已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運作，其職權範圍必須清楚。舉例而言，這可包括考慮任命調查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以及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如小組委員會須考慮該等事宜，譴責議案動議人及該3名簽署議案的議員便不應加入小組委員會，以免有角色衝突。

45. 法律顧問強調，考慮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須依循適當程序，這至為重要。他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73A(1)條，當中規定任命調查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決定。他補充，應否向小組委員會委以其他職責，須由內務委員會審慎考慮。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條，調查委員會委員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這程序與任命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相同。她認為無須成立一個小

組委員會，負責制訂調查委員會委員的提名程序。她補充，譴責議案一經動議，而議案所述的事宜已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便應由調查委員會本身而非內務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決定其工作方式及程序。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如內務委員會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某些事宜的建議，既定的做法是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訂定有關專責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建議，以待立法會主席作出任命。參照此慣常做法及《議事規則》第73A(1)條，秘書處在文件中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協助內務委員會訂定調查委員會成員組合的建議。她強調，調查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程序，最終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48. 吳靄儀議員指出，專責委員會是依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成立的。譴責議案的情況則有所不同，該議案是由一名議員動議，由另外3名議員簽署，並不涉及內務委員會的任何決議。因此，與調查委員會成員組合有關的事宜，不應由內務委員會考慮。

4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重申，內務委員會在調查委員會成員組合方面應有一定角色。依據《議事規則》第73A(1)條，調查委員會委員須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

50. 謝偉俊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無須進一步討論與委任小組委員會相關的事宜，因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尚未啟動。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決定動議譴責議案跟進事件。她強調，由她擔任議案動議人是內務委員會的決定。

52. 葉國謙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已就此事件出決定，不應重新再作討論。他表示支持該文件第23(c)段的建議，由小組委員會協助內務委員

會考慮草擬譴責議案以外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初步工作，例如就調查委員會成員組合訂定建議、草擬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等。

53. 陳茂波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事件的決定，有根有據。他闡述，秘書處申訴部接獲市民就甘乃威議員的助理被解僱一事提出的意見和要求。有關的當值議員在會議上考慮過該等意見和要求後，決定把事件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經詳細討論後，內務委員會決定以動議譴責議案的方式跟進事件。他強調，是次會議的討論目的，是解決該項決定所引起的技術性困難；全然推翻該項決定，而不跟進事件，並不公義。依他之見，小組委員會可執行某些職能。舉例而言，小組委員會可聯絡有關助理，收集更多有關事件的資料，並確定她會否前來協助調查，從而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到此刻為止，有關助理只表示願意協助草擬議案的附表。既然譴責議案及其附表會由動議人及該3名簽署議案的議員而非小組委員會草擬，小組委員會沒有需要聯絡有關助理。

55. 陳茂波議員希望該名助理會前來協助調查，俾能達致調查的預期作用。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有存在需要，而小組委員會應考慮該文件第23(c)段所載列的事宜，當中不包括草擬譴責議案。她補充，由於她將擔任議案動議人，故會退出小組委員會。她亦提醒將會簽署議案的議員不要加入小組委員會。

57. 謝偉俊議員重申反對引用《議事規則》第49B(1A)條所訂的機制跟進事件。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美芬議員時證實，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可獲提名出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因為小組委員會不會參與譴責議案的草擬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9-10號文件)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共有10項附屬法例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在2009年10月9日刊登憲報，而該等附屬法例及該技術備忘錄已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0. 關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訂明根據主體條例作出有關小型工程的多項申請及註冊所須繳付的費用。

61.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業界曾表達關注，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偉明議員。

63. 關於《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在該附表中加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使《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該委員會。

64.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與該委員會職能相近的其他機構是否已納入該附表。他索取此方面的資料，並詢問能否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命令作出決定。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項尚未實施的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1月11日。

66. 議員同意待法律事務部提供所需的資料後，才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命令作出決定。

67. 關於《2009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第2號)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互認對方地產代理資格的計劃。

68.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關注到互認計劃的細節，例如所需的訓練和涉及的地產代理牌照數目，故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他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修訂規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69. 關於《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修訂規則其中一個目的，是列明就搜查及檢取恐怖分子財產及扣留被檢取的財產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在2008年12月2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而委員在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提出多項關注。

70.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則。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修訂規則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72. 議員對其他6項附屬法例及有關的技術備忘錄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政府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

- (i)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 (ii)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 (iii)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iv)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及
- (v)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3)47/09-10號文件發出。)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V. 將於2009年10月28日、29日及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09-10號文件)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d)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請議員討論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

(行政署長於2009年10月15日就"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函件(立法會CB(2)39/09-10(01))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09年10月15日就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議員同意當局建議的組合。

77. 議員又同意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辯論，將沿用過去4年施政報告辯論的相同安排。

7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每名議員可在該5個辯論環節中的1個或多個環節發言一次，總發言時限為30分鐘。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回應議員發言的最終安排有任何改變，政府當局會在官員於有關環節發言前告知立法會主席。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中的舉止

81. 譚耀宗議員表示，在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及2009年10月15日行政長官答問會進行期間，一些議員沒有遵守《議事規則》中有關議員在會議期間行為的規定，並被立法會主席命令從立法會會議退席。他關注到一名保安助理在把其中一名被命令退席的議員帶離會議廳時受傷。他察悉議員會向該名保安助理送上慰問卡，以表慰問和關心。他認為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訂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及保障保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得免受傷。

8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早前曾致電秘書長，代表民主黨議員向該名保安人員表示慰問。她亦要求秘書長與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要求，並因應他們的關注制訂建議，以供內務委員會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適當考慮。

8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該名保安助理是在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協助她把梁國雄議員帶離會議廳時受傷。當時現場曾出現推撞，其間一名保安助理撞向議員長桌的檯角，導致腰部及韌帶受傷，而手臂亦擦傷，傷勢頗為嚴重。他初步獲給予5天病假，並於下星期一覆診。他可能需要放一段頗長的病假養傷。

84. 秘書長又對保安人員在會議廳執行職務時受到對待的方式表示遺憾。她強調保安人員是盡力協助議員工作。她已安排在下星期與保安人員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及瞭解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困難。她向議員保證，秘書處會制訂具體建議，以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85. 王國興議員同意有需要盡快制訂措施，確保保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他詢問秘書處是否已向勞工處報告有關的受傷事故，而僱員補償事宜又是否已經處理。他察悉並關注到，一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的行為愈來愈失控，並認為數名議員行為不檢，不但浪費會議時間，亦剝奪其他議員發表意見的權利，實屬不公平。他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述明在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因某些議員行為不檢而總共佔用了多少時間，以供議員參考。依他之見，假如保安人員未能處理現場情況，立法會主席理應立即暫停會議，以便可要求警方協助。他對立法會主席處理事件的做法表示遺憾。

86. 議員同意秘書處應提供王國興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87. 吳靄儀議員認為，現階段重要的是告知該名保安助理有關他申索工傷補償的權利。她有信心秘書處會制訂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以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不要就維持立法會會議中的秩序事宜進行冗長討論，因為此事並無列入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89. 余若薇議員對該次事件表示遺憾，並祝願該名保安助理早日康復。她認為在立法會或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要求警方協助處理會議的秩序，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她強調此等事宜只應由秘書處保安人員處理，並指出即使在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他的保鏢也不得進入立法會大樓。

90.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認同在會議廳內任何肢體碰撞及投擲物件的行為，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有人受傷。他同樣關注到保安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問題。他表示，當一名議員被命令從立法會會議退席時，他理應合作，以免令秘書處職員在過程中受傷。他代表民主黨議員向該名保安助理表示慰問和關心，並強調他有權獲得工傷補償。

91. 葉國謙議員表示，這是首次在會議廳內發生涉及有人受傷的事件。他認為這次事件完全不可接受，並應嚴肅處理。他認同不應要求警方協助處理涉及立法會會議秩序的事宜，而這次事件應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

92. 王國興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轉達他的意見，以及他不滿立法會主席處理某些議員行為不檢的做法。

9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王國興議員直接向立法會主席表達他的意見。

94.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這次事件會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她澄清，這並非首次有保安助理在執行職務時受傷。

在不久前舉行的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數名保安助理亦在公眾席上被一名市民弄傷。她強調必須制訂全面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以確保秘書處職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09-10號文件)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4個研究政策及其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9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以下兩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 (a)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 (b)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2日